

監察院第4屆第6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永祥、高鳳仙、杜善良、程仁宏、李復甸、黃武次、劉玉山、洪昭男、余騰芳、林鉅銀、劉興善、陳健民、吳豐山、沈美真、趙昌平、洪德旋、尹祚芊、周陽山、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錢林慧君、李炳南、楊美鈴、黃煌雄、葉耀鵬、馬以工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黃坤城、鄭旭浩、巫慶文

各室主任：蔡芝玉、陳榮坤、汪林玲、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王增華、余貴華、林明輝、魏嘉生、王銑、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 2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抄周委員陽山意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抄周委員陽山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中央通訊社部分：「抄

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嗣經 102 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國科會及原能會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行政院辦理見復在案。

(二)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一、有關原能會主管持續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二、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嗣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經 103 年 2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經本(103)年2月19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予以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有關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究應如何採一致性作法之意見，請 鑒察。

說明：

(一) 檢附本院第4屆第67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意見交換內容1份。

(二) 本案依103年3月6日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7次會議結語：「請各單位確實依提報院會通過之法規會決議內容，及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意見辦理，並將此情形提院會報告。」辦理。

(三) 法規會所擬「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前經本(103)年1月14日本院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9時16分

主席：王建煊